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研究中心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96.11.05. 96 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教評會會議通過

97.01.16 96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教評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本中心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本中心教評會設置辦法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凡本中心主聘專任研究人員，除另有規定外，均應定期接受評鑑。各級研究人員在校期間累計四年，須接受評鑑一次。但當年度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情形（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疾病休養、育嬰假等）不在校而未能提出者，可於返校復職後二年內辦理。接受評鑑之研究人員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同評鑑未達標準。

第三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受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三、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行政院傑出人才科技獎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甲種（或教授級、副教授級）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八十九學年度以前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二次甲種研究獎；九十一年度以後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甲種研究獎。自九十學年度起，凡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二年，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
- 六、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三次者。
- 七、獲有其他榮譽獎項（如優良導師獎）或重大成就，經中心教師評審初審委員會及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准者。

第四條 滿足上述第三條規定之免評鑑條件者，免接受評鑑。並於免評鑑名冊附上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提送中心教評會審議。

第五條 評鑑未達最低標準之規定如下：

- 1.評鑑未達標準之研究人員，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也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出國進修與升等及擔任本校各項學術、行政主管。但可於次年起二年內提出再評鑑之申請，再評鑑通過後次年解除因評鑑不合標準所受之各項限制。
- 2.定期評鑑二次未達標準者，提請研究中心共同教評會依三級三審程序審議，經確認不適任者依相關法規辦理不續聘。
- 3.研究人員對評鑑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向中心教評會提出申訴。

第六條 評鑑項目及標準：分下列研究及服務內容分別評鑑，其中第三及第四項需符合其中之一標準，即通過評鑑。

- 一、過去四年內曾出版有審查制度專書一本，或至少發表一篇有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專書論文。
- 二、過去四年內曾主持國科會、客委會、教育部等公私立機構委託並經簽約的研究計畫兩件(含)以上者。
- 三、過去四年擔任過校內外各類委員以及辦理相關學術活動或講學有具體績效者。
- 四、其他特殊貢獻或參與社會服務經教評會認定通過者。

第七條 評鑑每年辦理一次，依校訂或中心自訂時間辦理。

第八條 本細則經本中心教評會通過，提請研究中心共同教評會同意後，報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其他未盡事項依「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辦理。